

任县环境保护局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270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新审批（含评价文件经审批后超过五年的重新审核）	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股	<p>《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公布）第二十二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其环评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后，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p>	项目建设单位	环评报告书：60个工作日；报告表：30个工作日；登记表：15个工作日	报告书：10个工作日；报告表：5个工作日；登记表：2个工作日	否	
行政许可	27002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县环境保护局	监督管理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国务院令 第253号）第二十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报告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项目建设单位	竣工验收：30个工作日	验收报告书：13个工作日；报告表：9个工作日；登	否	

								记表: 6 个工作日		
行政 许可	27003	排污 许可证 (大气、 水)核发	县环境 保护局	监督 管理 股	<p>《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五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修订)第十五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尚未达到规定的大气环境质量的区域和国务院批准划定的酸雨控制区、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可以划定为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区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核定企业事业单位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按照核定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和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条件排放污染物。《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修订)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禁止企业事业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河北省达标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p>	实行 排污 许可 管理 的企 业事 业单 位和 其他 生产 经营 者	20个工 作日	3个工 作日	否	

					（[2014]第12号）第二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统称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排放大气污染物（不含机动车、铁路机车、船舶、航空器等移动污染源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和餐饮污水的；（三）集中处理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的；（四）从事畜禽养殖达到省政府确定规模标准的。					
行政许可	27004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的核准	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生活垃圾处置单位	无	15个工作日	否	
行政许可	27005	拆除或闲置污染防治设施的批准	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衔接接收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办字[2013]4号）	建设项目	无	3个工作日	否	
行政许可	27006	建设项目夜间施工申请	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公布）第30条（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	建设项目	无	2个工作日	否	

					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5月1日发布）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禁止晚二十二点至晨六点期间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各种活动。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应当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并予以公告。）					
行政许可	27007	排污许可证（大气、水）核发	县环境保护局	监督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河北省达标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4]第12号）第二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统称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大气污染物（不含机动车、铁路机车、船舶、航空器等移动污染源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和餐饮污水的；（三）集中处理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的；（四）从事畜禽养殖达到省政府确定规模标准的。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否	
行政处罚	271001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队、生态环境	《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第五十九条：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	企事业单位和其				

		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保护与辐射环境管理站、环保所、污染防治股	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規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	他生产经营者				
行政处罚	271002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队、环保所、污染防治股、生态保护与辐射管理站	《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第六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行政处罚	271003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	县环境保护局	监督管理股	《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建设单位				

		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行政处罚	271004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的处罚	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队、环保所、污染防治股、生态保护与辐射管理站	《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重点排污单位				
行政处罚	271005	对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	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队、环保所、监督管理股、污染防治	《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p>的；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p>	<p>防治股、生态保护与辐射管理站</p>	<p>拒不执行的；（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p>					
--	---	-----------------------	--	--	--	--	--	--

		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1006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处罚	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股	《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第六十五条：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				
行政处罚	271007	对建筑施工单位在城市市区噪声	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队、污染防治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公布）第五十六条：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	建筑施工单位				

		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股	<p>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p> <p>（第三十条第一款：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p> <p>《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5年3月25日修订通过）第四十三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应当根据不同情节，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六）晚二十二点至晨六点期间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活动或者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而未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的，责令停止作业，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271008	对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的经营管理者未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队、环保所、污染防治股、生态保护与辐射管理站	<p>《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公布）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其经营管理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文化娱乐场所和商业活动经营管理者				

		<p>的处罚。</p> <p>对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经营管理者未采取措施，使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处罚</p>								
行政处罚	271009	对将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处罚	县环境保护局	<p>监察队、环保所、污染防治股、生态保护</p>	<p>《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将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由转让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没收转让者的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下罚款。</p> <p>《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12月29日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三）</p>	转让淘汰设备的单位和个人				

				与辐射管理站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行政处罚	271010	对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燃煤供热锅炉的处罚	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队、污染防治股	《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八条：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统一解决热源，发展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地区，不得新建燃煤供热锅炉。）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行政处罚	271011	对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有毒物质气体的；未经批准，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电石气、电炉法黄磷尾气、	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队、环保所、污染防治股、生态保护与辐射管理站	《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有毒物质气体的。（二）未经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电石气、电炉法黄磷尾气、有机烃类尾气的；（四）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有机烃类尾气的； 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1012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	县环境保护局	监督管理股	《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公布）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项目建设单位			

		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1013	对违反环境保护规定向水体或其他环境倾倒、排放废水和其他污染物、废弃物的处罚	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队、环保所、污染防治股、生态保护与辐射管理站	<p>《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修订）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七）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八）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畜禽</p>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p>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01年5月8日公布 2001年3月20日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储存的畜禽废渣渗漏、散落、溢流、雨水淋失、散发恶臭气味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的;(二)向水体或其他环境倾倒、排放畜禽废渣和污水的。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p>					
行政 处罚	271014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对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处罚	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队、环保所、监督管理股、污染防治股、生态保护与辐射管理站	<p>《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公布)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p>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行政	271015	对生	县环境	生态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公布)	企业				

处罚		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处罚	保护局	保护与辐射管理站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行政处罚	271016	对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	县环境保护局	生态保护与辐射管理站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公布）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被盗情况 或者放射性 污染事故 的处罚								
行政 处罚	271017	对不 按照国家 规定申报 登记工业 固体废物， 或者在 申报登记 时弄虚作 假的； 对暂时不 利用或者 不能利用 的工业固 体废物未 建设贮存 的设施、 场所安全 分类存 放，或者 未采取无 害化处置 措施的； 将列入限 期淘汰名 录被淘汰	县环境 保护局	监察 队、 环保 所、 污染 防治 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12月29日修订）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四）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五）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六）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八）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 事业 单位 和其 他生 产经 营者				

	的设备转 让给他人 使用的； 擅自关 闭、闲置 或者拆除 工业固体 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 设施、场 所的；在 自然保护 区、风景 名胜区、 饮用水水 源保护 区、基本 农田保护 区和其他 需要特别 保护的区 域内，建 设工业固 体废物集 中贮存、 处置的设 施、场所 和生活垃 圾填埋场							
--	--	--	--	--	--	--	--	--

		的；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1018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规定	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队、环保所、污染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12月29日修订）第七十一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畜禽规模养殖单位				

		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防治股、生态保护与辐射管理站						
行政处罚	271019	对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	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队、污染防治股	<p>《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12月29日修订）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三）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八）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九）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十）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十二）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十三）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p>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对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							
--	---	--	--	--	--	--	--	--

		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1020	对危险废物产	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队、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12月29日修订）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	危险废物				

		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处罚		环保所、污染防治股	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2005年8月18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7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不处置其产生的废弃危险化学品或者不承担处置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12月29日修订）第七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产生单位				
行政处罚	271021	对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队、环保所、污染防治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12月29日修订）第七十七条：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前款活动的，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行政处罚	271022	对违反排污口设置的及安装监控、自动监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队、环保所、污染防治股	《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修订）第七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行政 处罚	271023	对在 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 内违法建 设的处罚	县环境 保护局	监察 队、 环保 所、 污染 防治 股、 生态 保护 与辐 射管 理站	<p>《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修订）第八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p>	企业 事业 单位 和其 他生 产经 营者				
行政 处罚	271024	对不 公布或未 按规定公 布污染物 排放情况 的处罚	县环境 保护局	监察 队、 环保 所、 污染 防治 股、 生态 保护 与辐 射管 理站	<p>《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根据促进清洁生产工作的需要，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未达到能源消耗控制指标、重点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的企业的名单，为公众监督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提供依据。列入前款规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p>	企业				
行政 处罚	271025	对不 实施清洁	县环境 保护局	监察 队、	<p>《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p>	企业				

		生产审核或者虽经审核但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处罚		环保所、污染防治股、生态保护与辐射管理站	<p>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七条：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四）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企业，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治理。）</p>					
行政处罚	271026	对试生产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的处罚	县环境保护局	监督管理股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国务院令 第253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试生产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项目建设单位				
行政	271027	对建	县环境	监督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	项目				

处罚		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超过3个月，建设单位未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处罚	保护局	管理股	国务院令 第253号)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超过3个月，建设单位未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				
行政处罚	271028	对排污者以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的处罚	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队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2003年7月1日国务院令 第369号) 第二十二条：排污者以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排污费，并处所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行政处罚	271029	对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或者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的处罚	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队、环保所、监督管理股、污染防治股、生态	《河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2009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排污单位排放的污染物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限期治理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产或者关闭。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保护与辐射管理站						
行政处罚	271030	对建设项目试生产或者试运行前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县环境保护局	监督管理股	《河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2009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试生产或者试运行前未按规定报告的，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试生产或者试运行，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项目建设单位				
行政处罚	271031	对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队、环保所、污染防治股、生态保护与辐射管理站	《河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2009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并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行政强制	272001	对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	县环境保护局	污染防治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12月29日修订）第五十五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不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			否	

		危险废物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予以代处置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					
行政强制	272002	污染物行政代治理	县环境保护局	污染防治股	<p>《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七）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八）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p>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否	

					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不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强制	272003	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队、环保所、污染防治股、生态保护与辐射管理站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否	
行政征收	273001	排污费的征收	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队	《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排污费。排污费应当全部专项用于环境污染防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2002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369号) 第十三条 负责污染物排放核定工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排污费征收标	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事业单位		每季度第一个月内完成核定	《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关于调整排污费收费标准等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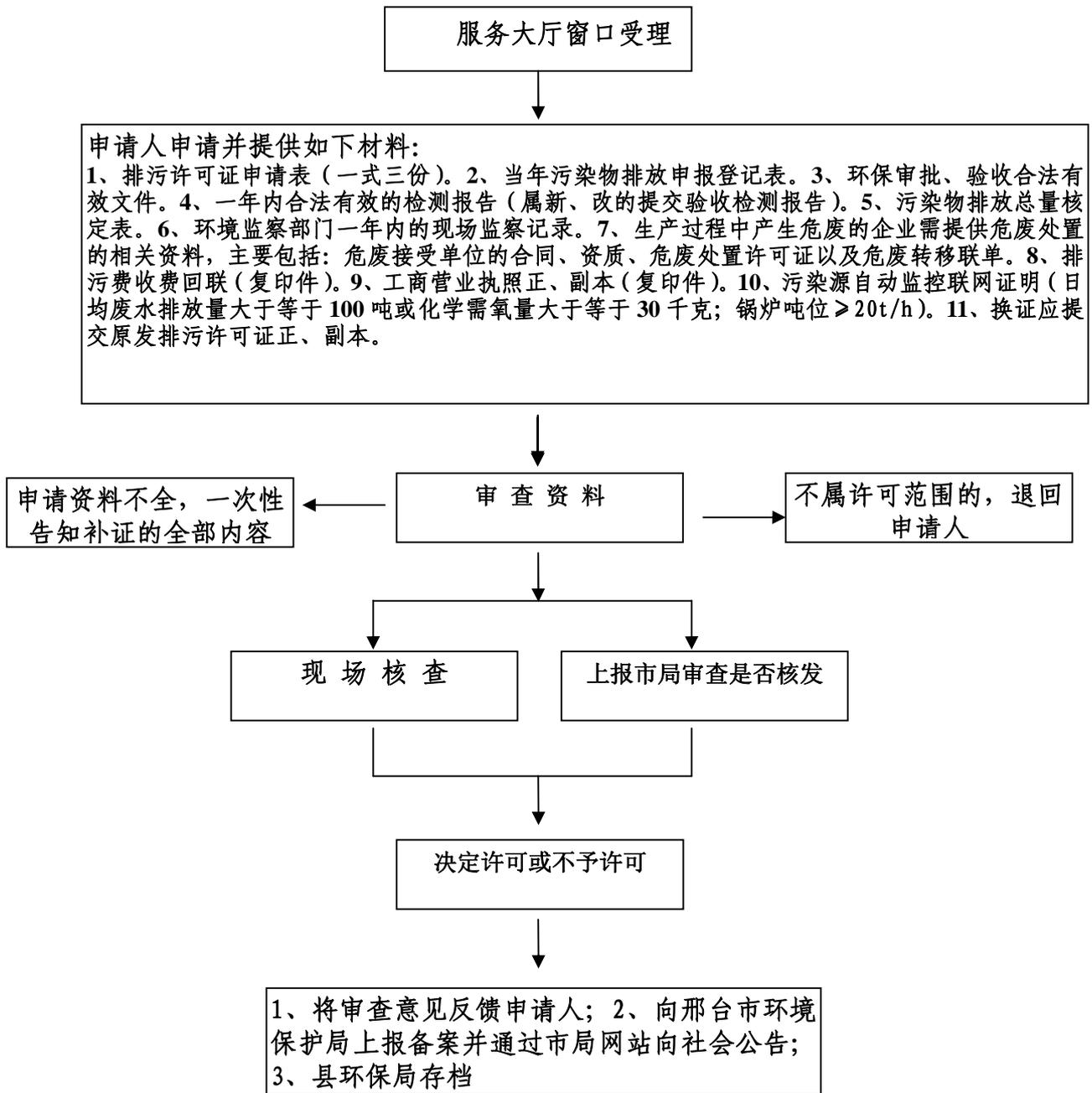
					准和排污者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确定排污者应当缴纳的排污费数额，并予以公告。	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关问题的通知》(冀发改价格(2014)1717号)	
行政监督	278001	环境保护现场监督检查	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队、环保所、监督管理股、污染防治股、生态保护与辐射管理站	《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否	
行政监督	27800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年9月1日施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后，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八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	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单位			否	

					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编制不实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予以批准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行政监督	278003	对建设项目履行“三同时”情况监管、验收	县环境保护局	监督管理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国务院令第253号）第十六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第二十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p>	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单位			否	
其他类	279001	监测数据纠纷的技术认定	县环境保护局	监测站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5月1日）第十三条省人民政府环境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组织本省的环境监测网络，并负责组织监测人员的技术考核工作。因监测数据发生争议的，由当地或者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技术认定。《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衔接取消和下放行政职权项目的通知》（办字[2013]53号）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无	无	否	

其他类	279002	排污费缓缴批准	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队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9号 2003年7月1日施行)第十六条(排污者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排污费的,自接到排污费缴纳通知单之日起7日内,可以向发出缴费通知单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缓缴排污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7日内,作出书面决定;期满未做出决定的,视为同意。排污费的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	排污单位	7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否	非行政许可调整到其他类
其他类	279003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	县环境保护局	监督管理股	《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一(二):继续加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完善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鼓励各地区实施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造纸、印染和化工行业实行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和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对现有污水处理厂进行升级改造。完善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强化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对电力行业实行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继续加强燃煤电厂脱硫,全面推行燃煤电厂脱硝,新建燃煤机组应同步建设脱硫脱硝设施。对钢铁行业实行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强化水泥、石化、煤化工等行业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治理。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重点区域开展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试点。开展机动车船尾气氮氧化物治理。提高重点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促进农业和农村污染减排,着力抓好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关于印发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分配指导意见的通知》(环发〔2006〕189号)一(三):各级环境保护部门依据本指导意见逐级分配给区域(流域)的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即为核定的区域(流	项目建设单位	2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否	非行政许可调整到其他类

				<p>域) 总量控制指标; 分配给排污单位的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即为核定的排污许可量。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冀政(2012)24号) 三(一): 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着力推进规划环评, 凡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重点流域、区域开发和行业发展规划, 必须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努力缓解结构性、布局性环境问题。切实严格项目环评, 加强涉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项目区域的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安全距离保障, 提高环境准入门槛和建设标准; 坚持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不断强化环评管理, 完善集批、管、验于一体的建设项目环评全程监管体系, 依法追究各级各有关部门及相关企业的监管失职和环境违法行为。开展“三同时”环境监理试点。</p>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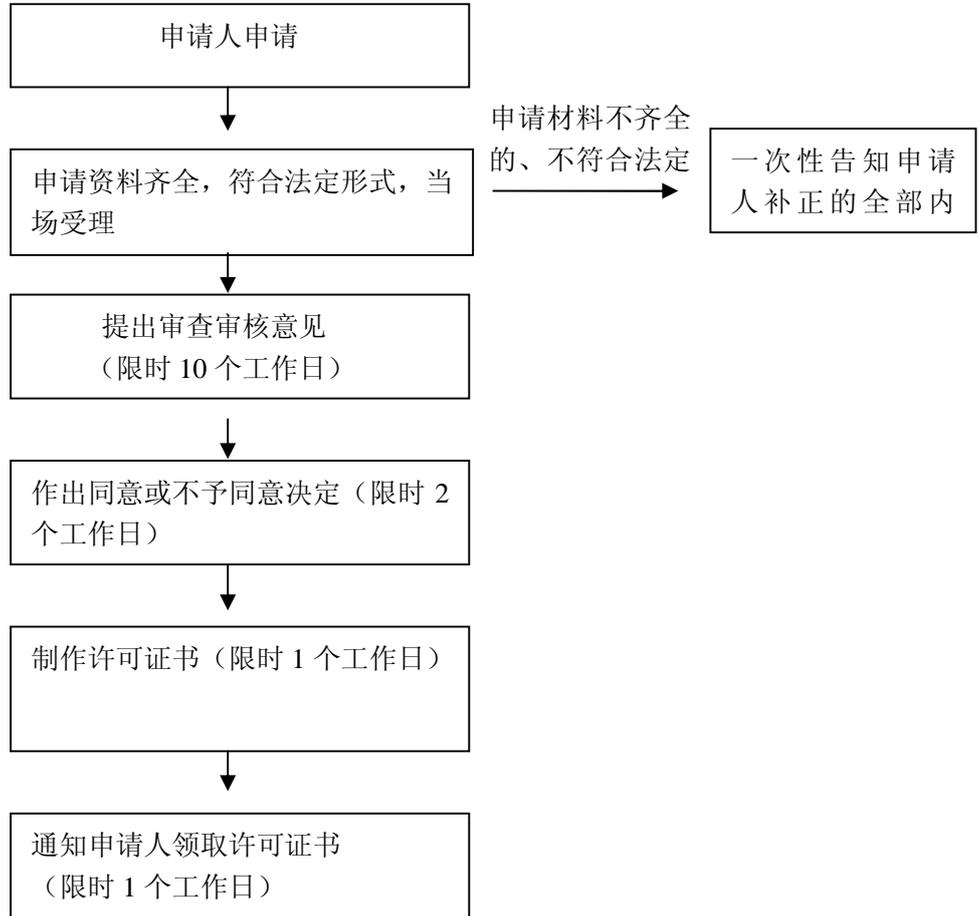
3、任县环境保护局排污许可证核发 审批流程图



4、关闭、闲置或者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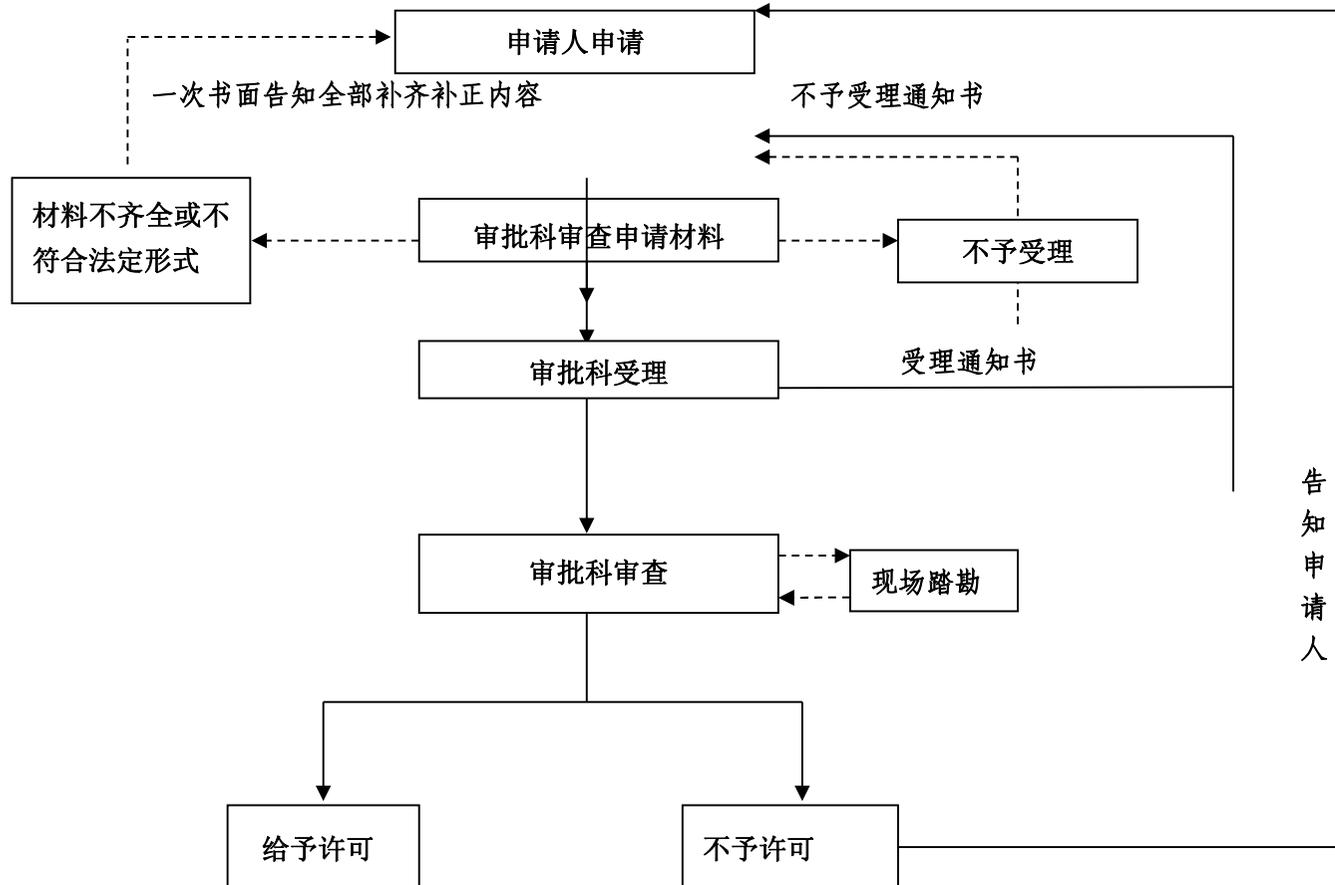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核审流程图

(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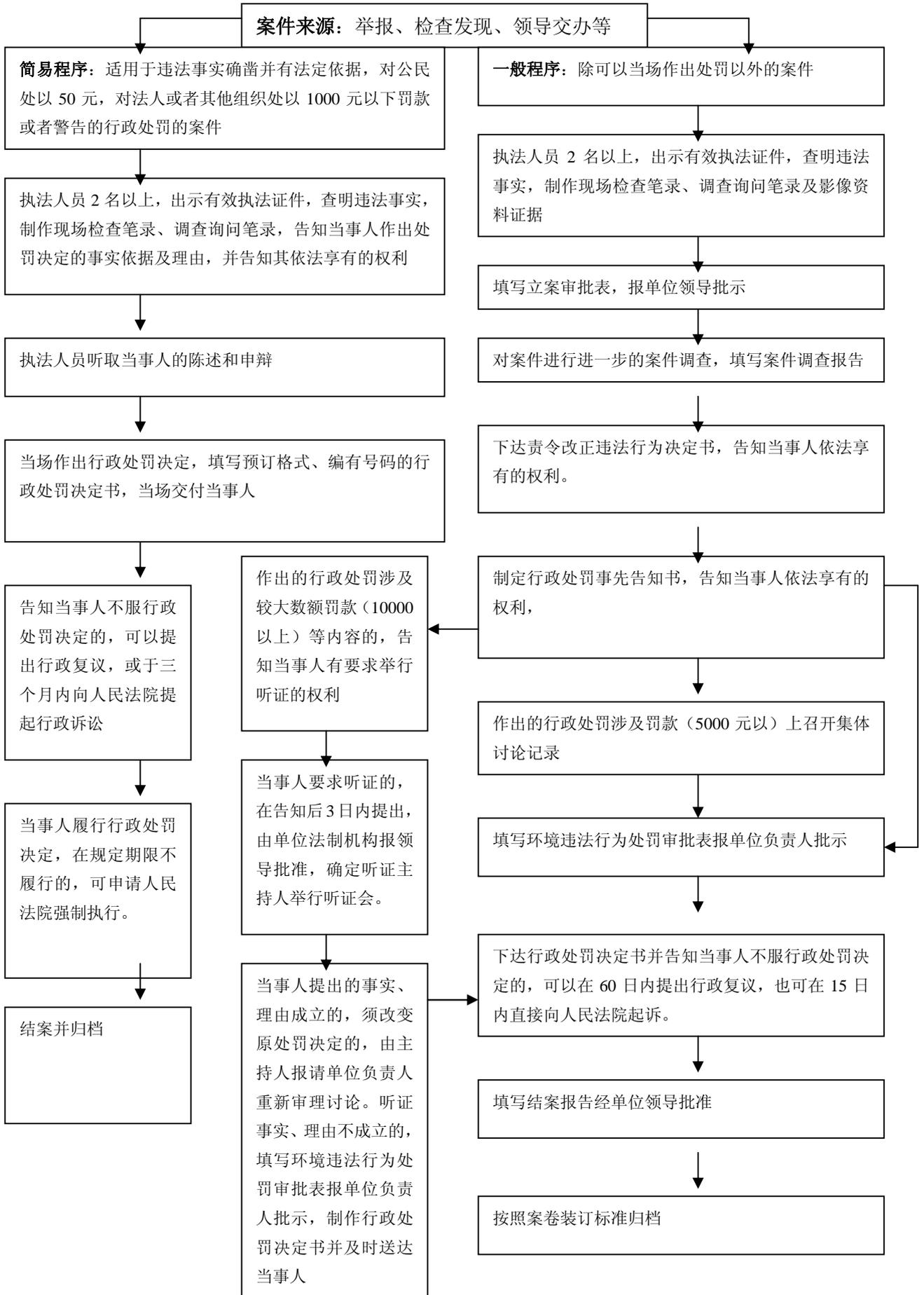
5、拆除或闲置污染防治设施的批准流程图

承诺期限：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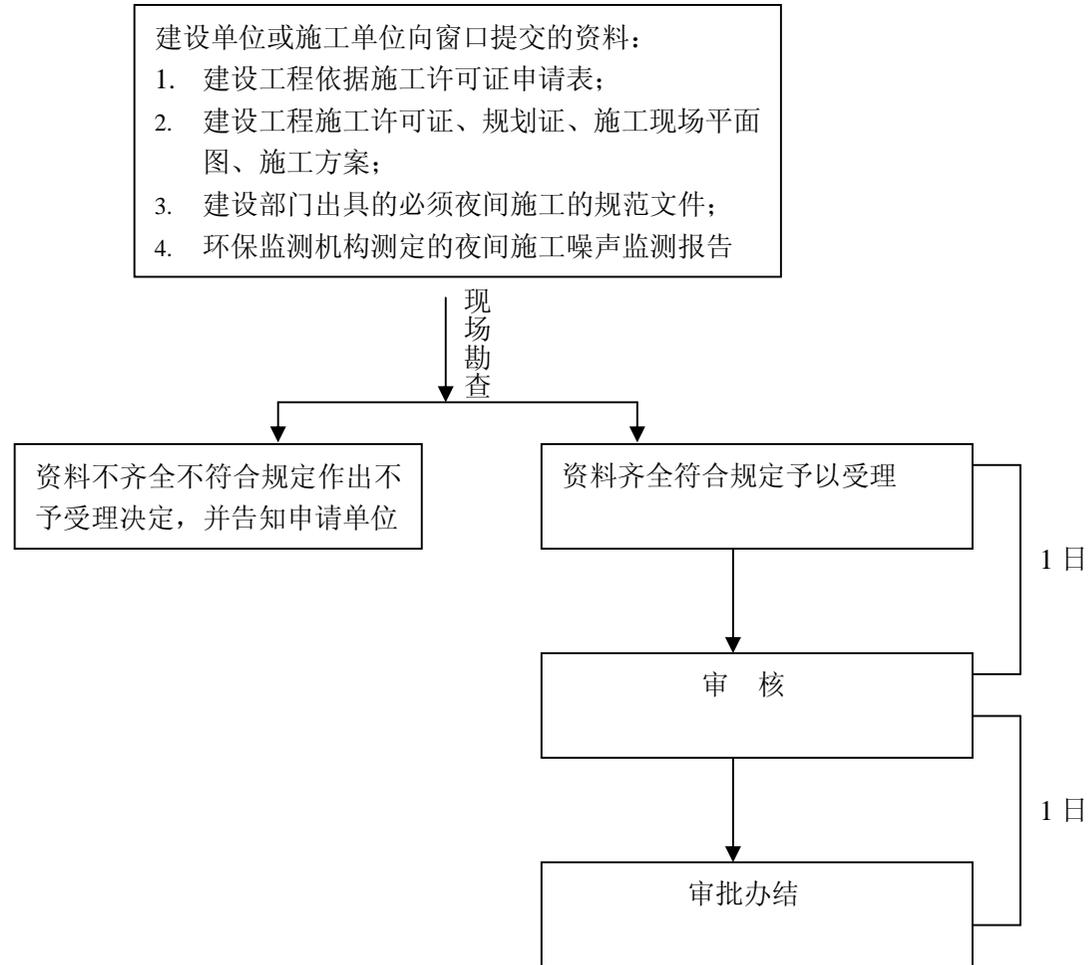
监督投诉电话：7530119

行政处罚流程图



6、建设项目夜间施工申请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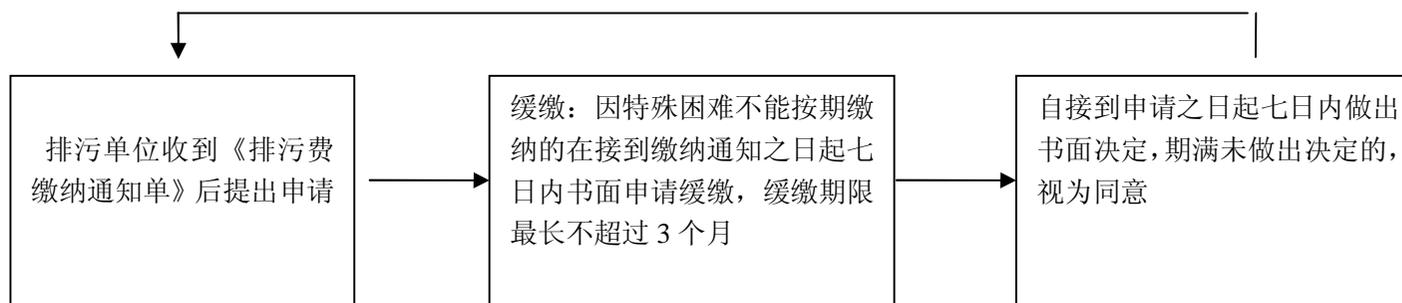
(承诺办结时限 2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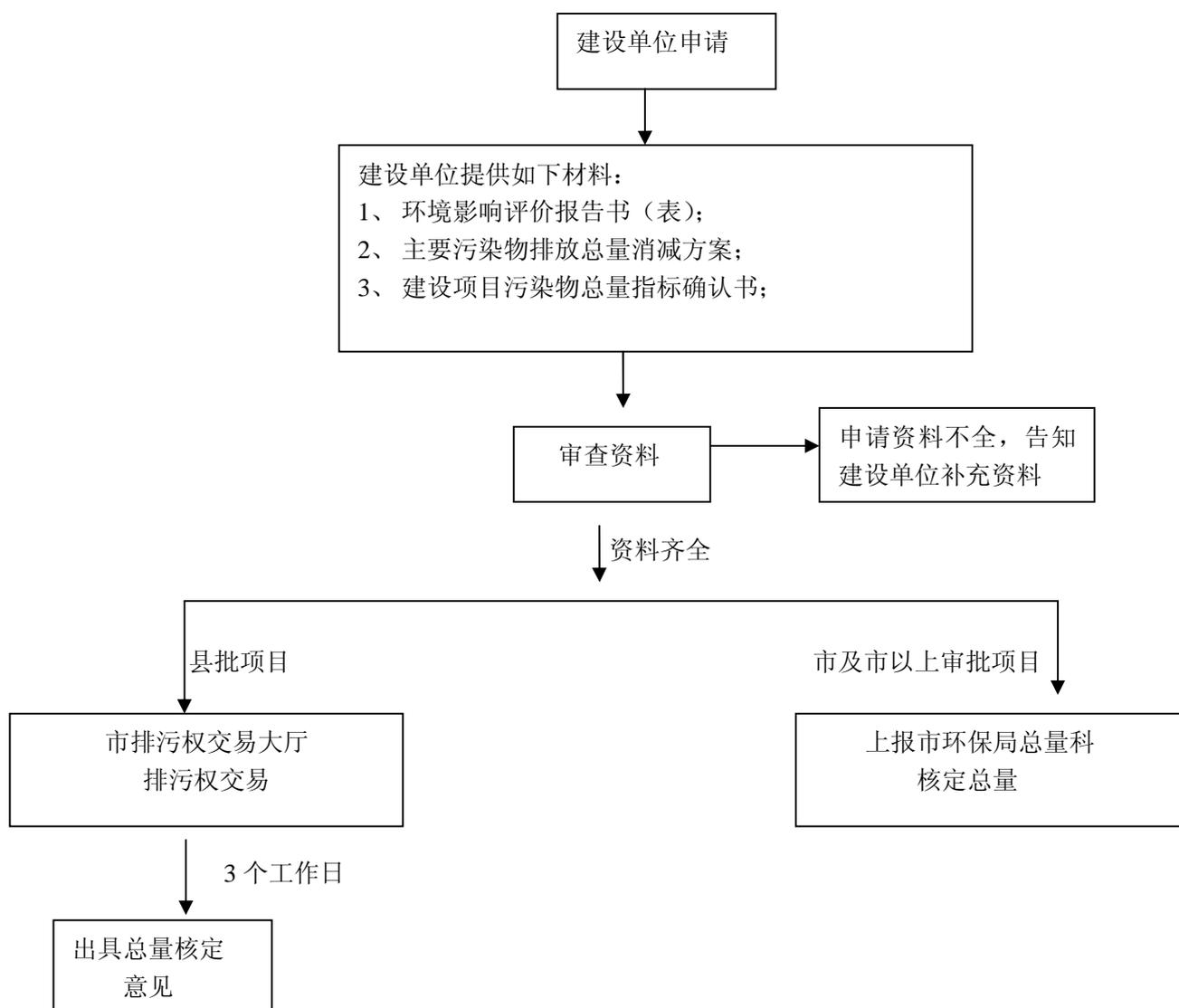
7、排污费缓缴的批准流程图

法定时限：7日

承诺时限：3日



8、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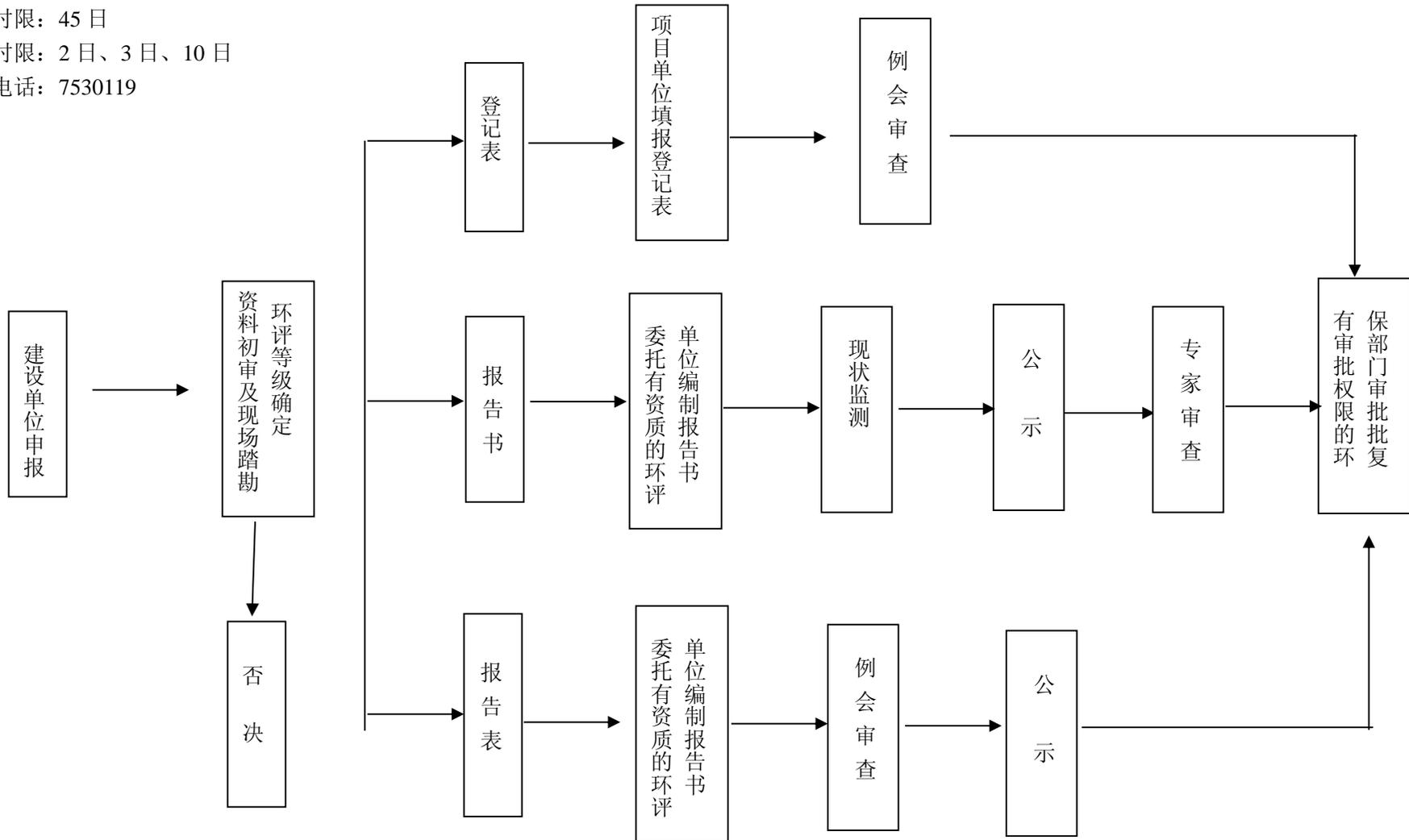
1、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流程图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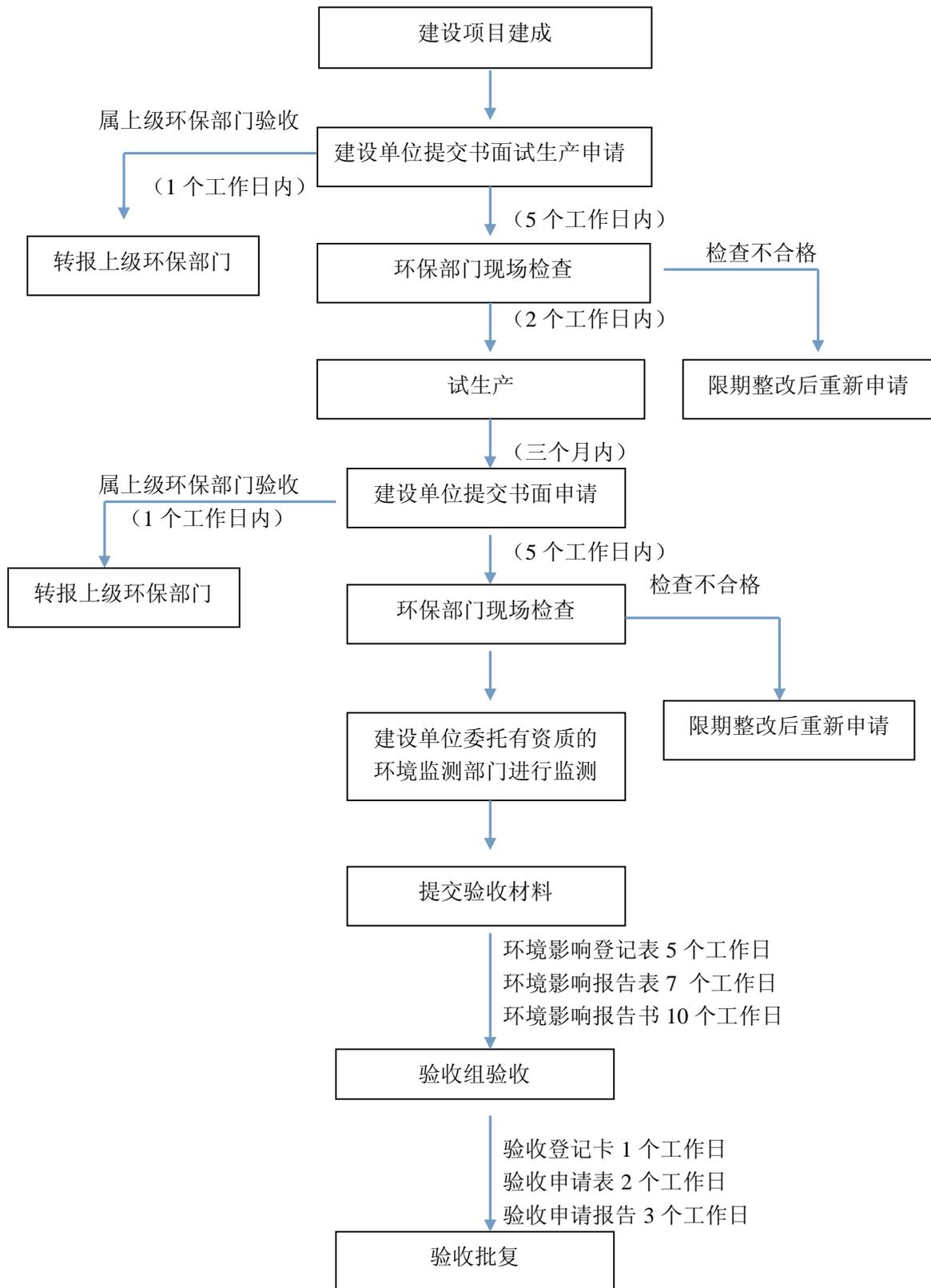
法定时限：45 日

承诺时限：2 日、3 日、10 日

监督电话：7530119



2、建设项目试生产申请及竣工验收工作流程



验收申请材料包括：

- (1) 建设项目验收报告（表）或验收登记卡一式三份；
- (2) 验收监测报告（表）或调查报告（表）一份；
- (3) 环评报告及批复一份；
- (4) 其他相关材料。包括环评情况汇报；建设项目工艺流程及治污设施相关资料；环境管理制度等。